

##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提前回购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德平先生通知，获悉何德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回购并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实际购回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何德平	是	7,600,000	2018年01月29日	2018年12月2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5%

上述股份的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述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52,000,000 股，何德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160,000 股（该股份性质为首发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20,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7%

####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